

第一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2023.01 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的隱私權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目的：

1. 022 外匯業務、035 存款保險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二）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於本行與 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台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對象：
 - A.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之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及金融監理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美國國稅局。
 - B. 台端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 地區：上述 2. 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

至境外。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台端理解並同意 貴行在美國境內銀行設有帳戶，並為遵守 2021 年美國國防授權法案第 6308 條規定，一旦應美國財政部長或總檢察長傳票的要求，貴行得向他們提供 貴行在美國境內銀行帳戶或貴行任何帳戶與台端有關的記錄，而這些帳戶紀錄係作為(1)對違反美國刑法的任何調查；(2)對違反美國法典第 53 章第二小章的任何調查；(3)民事沒收訴訟；或(4)根據美國法典第 5318A 條進行調查。

四、台端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1-1111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查詢行使方式。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倘屬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